|  |
| --- |
| 中国 台 球 协 会 |
| **附件1：** :  **中国台球协会会员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台球协会的会员管理工作，保障会员单位及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中国台球运动的有序发展，中国台球协会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会员**  第二条 中国台球协会会员的入会原则为：自愿原则、平等原则。  第三条 会员范围  （一）团体会员：团体会员分为协会会员、企业会员、俱乐部会员三类。  1、协会会员：协会会员单位分为一级协会会员、二级协会会员、三级协会会员。  一级协会会员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行业体协所属的台球协会；  二级协会会员为地市级地方台球协会；  三级协会会员为县市级地方台球协会。  2、企业会员：  各台球器材制造厂商、赛事承办商以及支持和参与台球运动的其他企业。  3、俱乐部会员：  台球俱乐部具备一定规模，有意愿承办、参与中国台协各类活动和赛事的台球俱乐部（在中国台协注册的同时，也应向属地协会注册）。  （二）个人会员：个人会员分为专业个人会员、普通个人会员两类。  1、专业个人会员：  A.裁判员（为中国台球协会培养的国际级裁判员、国家级裁判员以及部分一级裁判员）；  B.教练员（中国台球协会颁发技术等级证书的各级教练员）；  C.运动员（有意愿参加中国台球协会举办、批准或支持的各级各类比赛和活动的运动员（年龄在12周岁以上的运动员，无论男、女）。  2、普通会员：凡有意愿成为中国台球协会个人会员、愿意为台球事业做贡献的守法公民均可。  **第三章 会员权利及义务**  第四条 一级协会会员单位基本职责为监督和协助属地各台球单位及从业人员执行中国台协注册的有关规定；办理企业、俱乐部、个人会员的初审注册，并进行管理；统计汇总属地初审注册资料与数据，并报上级会员协会办理注册。  第五条 二级、三级协会会员，应根据各自属地管理规定向属地上级协会进行注册，并由一级协会会员单位报中国台球协会备案。如无法在上一级协会完成注册工作，可向中国台球协会直接办理注册。  一级（含）、二级、三级裁判员应根据各自属地管理规定向属地协会进行注册，并由属地协会向上级协会进行注册，最后由一级协会会员单位上报中国台球协会备案。如无法在上一级协会完成注册工作，可向中国台球协会直接办理注册。  第六条 协会会员单位为当地台球运动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当地台球运动的推广和普及工作。  第七条 协会会员单位负责当地个人会员和俱乐部会员的注册工作，并与注册的个人会员和俱乐部签署代表资格协议。协会会员单位有义务统计汇总属地所有注册资料与数据，并按相关注册规定报中国台协注册及备案。  第八条 未在协会会员单位进行注册的个人会员不能代表该会员单位参加各类活动；未在协会会员单位进行注册的裁判员，在中国台协主办或批准的赛事中，中国台协不予调用。  第九条 会员单位有资格申请承办中国台协计划内各类赛事及活动或与协会进行相关合作；协会会员单位有资格申请承办中国台协的地方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四章 注册范围、职责**  第十条 中国台球协会（以下简称为中国台协）的会员注册工作是指：各会员单位及个人每年在中国台协进行注册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有意愿归属地方协会管理、代表地方协会参赛的个人或企业、俱乐部，应同时在所属协会进行注册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台协全面管理其管辖范围内的注册工作，具体职责为：  （一）负责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注册的审核批复。其中团体会员范围为协会会员中的一级会员以及自愿加入的二、三级会员、企业会员、俱乐部会员；个人会员为（其中裁判员为中国台球协会培养的国际级裁判员、国家级裁判员以及部分一级裁判员；教练员为中国台球协会颁发技术等级证书的各级教练员；运动员为有意愿参加中国台球协会举办、批准或支持的各级各类比赛和活动的运动员且无论男、女，年龄在12周岁以上的运动员。）；  （二）负责指导及督促一级会员协会对其所属会员协会、企业、俱乐部、个人会员（专业技术会员以及普通会员）注册工作的执行。  （二）统计整理各种注册数据以及核实各类组织和人员参与台球活动的资格；  （三）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一级协会会员及所属会员协会、企业、俱乐部、个人会员（专业技术会员以及普通会员）等注册资料进行备案和管理。  第十二条 中国台协管辖范围内的会员单位及个人、一级协会会员所属会员协会、企业、俱乐部、个人会员（专业技术会员以及普通会员）均须注册。  第十三条 注册为每年一次。各级各类单位（组织）和人员在批准注册前，不能参加或承办中国台协主办的各级各类台球赛事和活动。  **第五章 注册时间**  第十四条 注册时间：会员应在每年的 12 月 1 日至次年的 1 月 31 日之间进行次年的注册工作。  **第六章 注册程序**  第十五条 会员登录中国台协官方网站（www.cbsa.org.cn），进入中国台协管理平台，按注册流程提交相关材料完成注册工作。  （一）团体会员单位的资质证明，包括：  1、协会会员：应提交当年在民政部门年检合格证明；  2、企业会员、俱乐部会员：应提交当年在工商部门年检合格证明。  3、协会组织机构和协会章程；协会会员单位的个人会员名单（运动员名单、裁判员名单、教练员名单）、企业会员列表、俱乐部会员列表。  4、上一年度的工作总结，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或赛事安排。  （二）个人会员需按要求完整填写并提交相应表格、电子照片，阅读并同意中国台球协会相关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缴纳注册费用。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详见《中国台球协会会费标准与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信息审核。注册期截止后10个工作日内，登记系统管理员对注册信息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公示。审核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中国台协将注册情况在中国台协官方网站（www.cbsa.org.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会员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诉。公示期截止，注册内容不再进行更改。  **第七章 违规、纠纷处理**  第二十条 登记信息填写不完整，视为登记不成功；  第二十一条 延误缴纳登记费，逾期未缴纳登记费，将不能通过审核，视为登记不成功，本年度内不接受补缴；  第二十二条 参赛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将被认为是存在严重欺诈嫌疑的行为，本年度不能享受相关会员权利，中国台球协会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酌情予以500元-5000元处罚；  第二十三条 受处罚会员，最晚需要在下一个登记周期结束前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罚款，自该注册周期结束日起，该会员3 年内不允许在中国台球协会进行登记，并列入管理黑名单。  第二十四条 会员未按规定在中国台协注册，将被视为放弃注册权利，由此引发的人员流失及其他一切后果，各会员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会员单位之间发生人员代表资格纠纷，中国台协依据本注册管理办法裁定。如双方均已完成注册工作，则参照双方与当事人之间的代表资格协议解决。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和修改权归中国台协。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中国台球协会会员注册管理办法》、《中国台球协会裁判员参赛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台球协会运动员参赛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即行废止。  中国台球协会  2019年12月28日 |